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
220 千伏联络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130800-44-02-000119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验 收 单 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 220 千伏联络线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丰审批[2020]6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岳池送变电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沈阳泰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220千伏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220千伏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220千伏联络线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线路长度49.12km，采用架空线路的形式，建设铁塔134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98基，单回路耐张塔36基。

本项目起自大唐国际骆驼沟汇集站220kV出线架构，向西北出线设单回路终端塔J1，经J1左转至二道河农牧场南侧设立J2，经J2左转向西设立J3，再向西设立J4，经J4右转向西至长条沟村北侧设立J5，向西设J6后右转至火石沟村北侧设立J7，经J7向北采用独立耐张段跨越张承高速和S244省道后于榆树沟村东侧设立J8，经J8左转向西北避让松树林分别设立J9、J10、J11和J12至赤城窝铺村南侧，经J12左转向西北避让生态红线分别设立J13和J14至抬头沟村北侧，后J14右转向东北避让大唐大滩风电场风机分别设立J15、J16和J17至韭菜地村北侧，再经J17左转向东北避让生态红线和大滩风电场风机分别设立J18和J19至大东沟村东南侧，经J19左转向东北避让大滩风电场风机分别设立J20和J21至乔家围子村东侧，再右转

至后营子村西南侧设 J22, 经 J22 左转至 J23, 经 J23 右转向东北避开水浇地至万合成村东侧设 J24, 再左转至北坝头村东北侧设立 J25, 经 J25 左转向西北至山嘴村西侧设立 J26, 后右转向东北至西山湾村西侧设立 J27, 经 J27 左转向北至两间房村西北侧设立 J28, 再左转向西北至头道沟村西南侧设立 J29, 最终线路经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东侧双回路终端塔 J30, 架空接入风电场升压站东侧南起第 1 出线架构。

线路沿线途径全部为低山地貌,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3.34hm^2 , 包括永久占地 1.51hm^2 和临时占地 1.83hm^2 ; 塔基占地 1.51hm^2 , 线路施工区占地 1.02hm^2 (临时施工区每基 1 个), 牵张场区占地 0.33hm^2 , (7 处, 每处 480m^2) 施工便道占地面积 0.46hm^2 , (施工便道长度 2300m , 宽度 2m)。本工程挖填主要为土方, 挖填方总量为 3.23万 m^3 , 其中土方开挖 1.68万 m^3 , 填方量 1.55万 m^3 , 余方 0.13万 m^3 , 平铺于塔基占地范围内, 无弃土。

工程总投资为 7633 万元, 建设期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境内, 工程属低山区。(沿线海拔 1470m - 1734m) 地势南高北低, 项目区土壤主要为栗钙土, 土壤质地以粉土、粉质粘土、粘土、细砂为主, 土层厚度在 $0.3\sim 1.0\text{m}$ 左右。项目区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现状植被以荒草及灌木林为主, 项目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多年平均气温 3.6°C , 年平均降水 450mm , 属海河流域滦河水系。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本工程位于低山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 土壤侵蚀模数为 $7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 项目区属于燕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参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根据河北省水土保持区划分成果, 属北方土石山区-燕山及辽西山地丘陵区-燕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燕山北部高原山地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区。通过现场调

查和类比分析，综合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7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于轻度侵蚀，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4月24日，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220千伏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丰审批〔2020〕61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据水利部办公厅2016年3月24日印发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本工程没有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条件，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通过资质审查，进行招标，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该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塔基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1)工程措施

- ①表土清理：清理面积 0.25hm^2 ，厚度 20cm，清理量 500m^3 。
- ②表土回铺：回铺面积 0.25hm^2 ，回铺量为 500m^3 。
- ③浆砌石挡墙：浆砌石护挡墙 900m。

(2)植物措施

- ①种草：种草面积 1.38hm^2 ，撒播草籽 138kg。
- ②栽植灌木：栽植灌木面积 0.12hm^2 。

(3)临时措施

- ①临时遮盖：临时遮盖面积 1.02m^2 。

2、塔基施工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1)工程措施

①全面整地：全面整地面积为 1.02hm^2 。

(2)植物措施

①种草：种草面积 0.87hm^2 ，撒播草籽 87kg 。

(3)临时措施

①临时遮盖：抑尘网临时遮盖，遮盖面积 1.02hm^2 。

3、牵张场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1)工程措施

①全面整地：全面整地面积为 0.33hm^2 。

(2)植物措施

①种草：种草面积 0.33hm^2 ，撒播草籽 33kg 。

4、施工便道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1)工程措施

①全面整地：全面整地面积为 0.48hm^2 。

(2)植物措施

①种草：种草面积 0.41hm^2 ，撒播草籽 41kg 。

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 220 千伏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136.1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1.7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5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8.75 万元，独立费用 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8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评定的共有 4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72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内容，有效地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7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57%，林草覆盖率达到 82.65%。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是：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监理齐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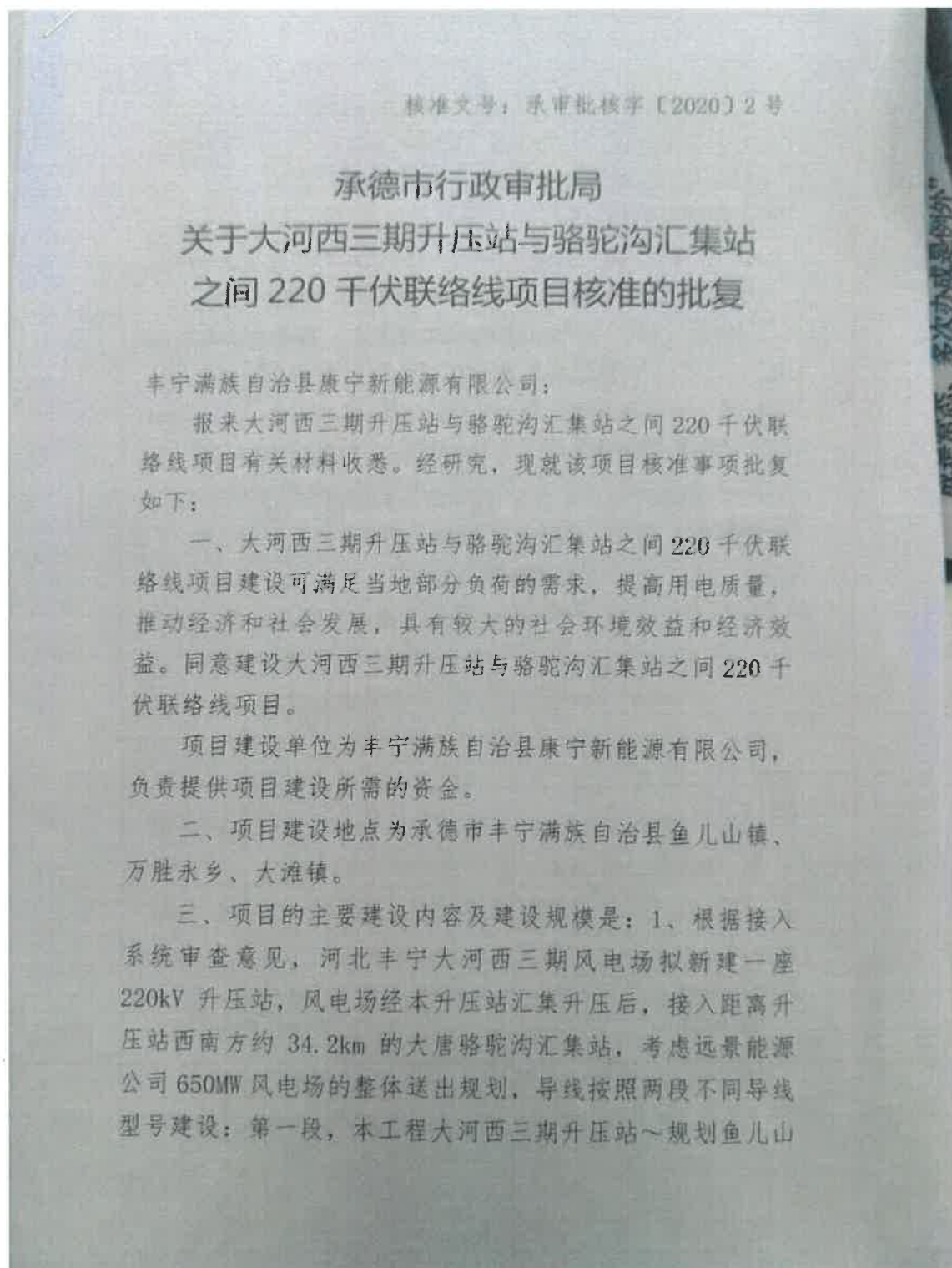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1、项目立项文件



升压站址导线型号为 JL/G1A-400mm²，单回路最大输送功率 322MVA (T=25℃)，单回路，线路长度约 15.5km，新建 43 基铁塔，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27 基，单回路耐张塔 15 基，双回路终端塔 1 基。第二段，规划鱼儿山升压站址~大唐国际骆驼沟汇集站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mm²，单回路最大输送功率 644MVA (T=25℃)，单回路，线路长度约 35km，新建 105 基铁塔，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62 基，单回路耐张塔 43 基。2、本工程同期在大唐国际骆驼沟汇集站的大滩出线西侧扩建 1 个出线间隔，占用 220kV 配电区西起第一个出线间隔，配电装置布置方式采用户外 GIS，并相应进行电气二次和通信设备改造。3、本工程随大河西三期风电场升压站-大唐国际骆驼沟汇集站的新建 220kV 线路架设 2 根 24 芯 OPGW 光缆，光缆长度约 50.5km。

四、项目总投资为 7552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企业自筹。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 220 千伏联络线项目核准的请示》（丰审批投资〔2019〕211 号），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呈报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 220 千伏联络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请示》（丰审批投资〔2019〕210 号），项目申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

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1、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2、企业需登录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录入项目开工、进度、竣工等信息。



项目代码:2019-130800-44-02-000119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丰审批〔2020〕61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 之间 220 千伏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批 复

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 220 千伏联络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 220 千伏联络线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鱼儿山镇和万胜永乡，项目占地面积 3.6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8 公顷，临时占地 1.95 公顷。线路总长 51.23km，

全部为单回路 220kv 架空线，共计铁塔 149 基（转角塔 45 基，直线塔 104 基，平均每基占地 113 平方米），属于中型输变电。该项目总投资 75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85 万元。项目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5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1.8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71 万立方米，余方 0.16 万立方米平铺于塔基占地范围内，无弃方。本项目建设期 5 个月，建设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

二、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内容和方法，预测水土流失量总量 357.90t，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3.63 公顷。

项目位于滦河流域，属燕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五、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203.41 万元。

六、建议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监测等保障措施，做好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提交有关报告。

3. 定期向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4. 建设单位要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4日



抄 报：承德市水务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4日印发(共印8份)

附件3 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文件



票据代码: 00010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130826MA07LQ7R41
 交款人: 平宁润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308000202
 校验码: ff460c
 开票日期: 2021年7月1日



付款人：平遥县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2日		开票人：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0,800.00	¥50,800.00		电子发票号码： 313088210700008002			
金额合计（大写）伍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50,8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平宁润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税字航150



附件 4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表土清理



表土回铺



临时遮盖



塔基区浆砌石挡墙



塔基区浆砌石挡墙



塔基区浆砌石挡墙



牵张场土地整治



施工便道土地整治



塔基区绿化



塔基区绿化



塔基区绿化



塔基施工区绿化

大河西三期升压站与骆驼沟汇集站之间

220 千伏联络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霍振杰	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公司	经 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希军	沈阳泰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杨绍苏	四川省岳池送变电工程公司	经 理		施工单位
	耿 培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袁冬立	特邀专家	正 高	袁冬立	特邀专家